

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所冀望服務更多鄉民，增強本條例管理效益，爰提請修訂本條例部分條文，完善法令內容。

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納骨堂使用費繳納期限。(修正自治條例第 16 條)
- 二、 統一法律用語及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自治條例第 10、11、13、16、17、18 條)
- 三、 修正轄內禁葬公有公墓起掘入堂之規定。(修正自治條例第 18 條)